

中共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纪发〔2018〕9号



关于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开展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 坚决纠正“四风”问题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处（室）、部（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等作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巩固作风建设成果，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央纪委、省纪委和驻厅纪检监察组的有关工作部署和安排，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学院纪委决定，在中秋节、国庆节期间开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坚决纠正“四风”问题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禁通过虚开发票、虚列支出用于公款送礼以及公款购买购物卡、土特产等；严禁自定政策、自设标准和范围违规发放津补贴；严禁违规超标准、超范围宴请、接待和利用公款大吃大喝；严禁假借考察、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接受利益关系人或服务对象的礼金、礼品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公务的各类活动；严禁在操办婚丧喜庆中借机敛财、损害公共利益以及大操大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严禁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

身活动；严禁参与各类赌博和以赌博形式借机敛财。

二、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履行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出表率；各单位、部门要严明纪律，严守规矩，在切实落实好、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同时，提醒告诫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职工提高认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细则、省委实施办法、教育部六项禁令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清廉过节，坚决杜绝有令不止现象的发生。

三、各单位、部门要对以上要求迅速进行传达学习，并进行对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学院纪委。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各单位、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群众反映和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公开曝光，绝不姑息。

举报电话：7941388

中共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9月19日

